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1475號

上訴人 楊忠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信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8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